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報徵稿簡則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2 日

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 180 次行政會議第 7 次修訂

- 一、本校學報正式名稱為《慈濟科技大學學報》，專業領域之學術論文，皆歡迎投稿。
- 二、本刊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來稿；以未曾公開出版者為限，會議論文請查明該會議有無出版論文集計畫，不得一稿數投。所有來稿均經編審委員預審通過後，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評審，採匿名審查，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
- 三、本稿不致稿酬，惟經錄用每篇稿件致送抽印本十本，學報一冊，學報 PDF 檔光碟一片。
- 四、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學報經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 五、截稿日期：截稿日為每年四月三十日與十一月三十日，稿件受理單位為教務處出版組。
- 六、投稿請詳填〈學報投稿申請表〉，於期限內連同稿件一式三份、光碟(或隨身碟)送到教務處出版組，或將檔案 E-mail 至出版組(tadpull@tcust.edu.tw)。
- 七、下列文稿請勿投送：
 - (一) 與本學報宗旨不合者。
 - (二) 已發表或翻譯性質之文稿。
 - (三) 非學術性質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
- 八、出版事宜由本校編審委員會負責審議。
- 九、為維護學術尊嚴與倫理，並避免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學報發表之論文若有涉及抄襲或偽造不實等之事，依本校訂定之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及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